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收購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將其各自持有之璞霖醫療全部少數股東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股權收購合計佔璞霖醫療股權35%，股權收購的合計對價(含稅)為人民幣31,285,300元。於股權收購完成後，璞霖醫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曉玲女士(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璞霖醫療28%股權，因此為璞霖醫療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李曉玲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李曉玲女士之間的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1)李曉玲女士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股權收購；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股權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權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兩名賣方亦為自然人，各自僅持有璞霖醫療3.5%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收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將其合計持有之璞霖醫療35%少數股東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合計對價(含稅)為人民幣31,285,300元。

於完成後，璞霖醫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股權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曉玲女士(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璞霖醫療28%股權，為璞霖醫療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李曉玲女士之間的股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另外兩名賣方亦為

自然人，各自僅持有璞霖醫療3.5%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李曉玲女士，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28%股權；陳曉女士，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3.5%股權；李少偉女士，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3.5%股權；及

受讓方：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65%股權。

股權收購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各賣方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之璞霖醫療全部股權，合計佔璞霖醫療股權之3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璞霖醫療100%股權，璞霖醫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對價(含稅)如下：

賣方	持股比例	轉讓對價(含稅) (人民幣元)
李曉玲女士	28%	25,028,300元
陳曉女士	3.5%	3,128,500元
李少偉女士	3.5%	3,128,500元
合計	35%	31,285,300元

上述各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璞霖醫療的財務表現及資產狀況。對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付款安排

各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分兩期支付：(a)首期款於本協議簽署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b)餘款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所有款項均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各賣方指定賬戶。

該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權收購協議已經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及
- (b) 本次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已經完成，包括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向璞霖醫療所屬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完成

該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落實。

股權收購對各方的影響

於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璞霖醫療之股權將由65%增加至100%。璞霖醫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以下為璞霖醫療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璞霖醫療之股東	佔璞霖醫療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佔璞霖醫療股權 百分比 (於完成後)
本公司	65%	100%
李曉玲女士	28%	0%
陳曉女士	3.5%	0%
李少偉女士	3.5%	0%
總計	100%	100%

有關各賣方及璞霖醫療之資料

賣方

李曉玲女士，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28%的股權，因此為璞霖醫療的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陳曉女士，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3.5%的股權。

李少偉女士，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璞霖醫療3.5%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璞霖醫療

璞霖醫療為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

以下為璞霖醫療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以人民幣元列示)，乃摘錄自璞霖醫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內部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242,961,394.11	273,626,251.11
收益	400,868,319.58	482,332,599.42
除稅前純利	98,025.11	19,479,497.63

於2025年12月31日，璞霖醫療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3,626,251.11元及人民幣32,480,038.79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血管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

進行股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璞霖醫療系本公司重要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國內的醫療器械市場推廣和銷售。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符合本公司之戰略發展目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於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璞霖醫療之持股比例將由65%提升至100%，此舉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整體經營管控和業務協同發展效率。

完成股權收購後，本公司將充分發揮璞霖醫療在醫療器械銷售領域的專業化、標準化之優勢，協同整合璞霖醫療在管項目，持續提高運營效能，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曉玲女士(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璞霖醫療28%股權，因此為璞霖醫療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李曉玲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李曉玲女士之間的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1)李曉玲女士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股權收購；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股權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權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兩名賣方亦為自然人，各自僅持有璞霖醫療3.5%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收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
「完成」	指	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股權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股權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向各賣方收購璞霖醫療合計35%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賣方於2026年4月29日簽訂的三份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各賣方將其各自持有的璞霖醫療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璞霖醫療」	指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2月7日成立，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李曉玲女士、陳曉女士、李少偉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